

股票代码：300176

股票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赵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满足公司规范治理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伟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决定聘任袁建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惠华女士，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何惠华女士持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及会计司法鉴定人等执业资格证书，曾获得东莞市优秀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并被邀请加入东莞市专家库、广东省专家库；自1999年至今一直在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合伙人。

何惠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惠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袁建川先生，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在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

袁建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建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